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展碩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曉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4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和穎電線 電纜有限 公司	台灣銀行五 股分行	113年8月 30日	642,395元	AR1870574